

东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东农〔2022〕206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防贫基金保障对象 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增强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防贫基金保障对象排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对象。防贫基金保障对象为民政部门 2022 年度年内认定的四类对象，包括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低保边缘户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。

二、险种类别。防贫基金主要涉及因病防贫保险、因学防贫保险、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和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四个险种。

三、赔付时间。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

1、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通过广播、发放宣传单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大防贫基金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确保防贫基金政策家喻户晓，引导带动符合条件对象主动申报。

2、要做好摸排工作。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镇村干部认真学习《东台市防贫基金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东委农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在学懂弄通基础上，做好符合条件防贫对象的摸排，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全部摸排出来，做到摸排不遗漏1户。同时要配合好承保公司后续开展的入户勘查、公示等工作（人保财险公司负责唐洋、新街、许河、三仓、南沈灶、头灶、弶港等7个镇；紫金财险公司负责富安、安丰、梁垛、东台、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等6个镇区；中华财险公司负责溱东、时堰、五烈、西溪景区等4个镇区）。

3、要按时上报报表。请各镇（区）于12月23日前将《2022年度防贫基金申请情况了解表》前报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科，联系人：姜霖，联系电话：68961301。

附件：2022年度防贫基金申请情况了解表

东台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2月19日

2022 年度防贫基金申请情况了解表

单位:

年 月 日

序号	镇村	防贫对象	联系电话	申请类型	申请事由	申请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填表人:

审核人:

备注: 1、防贫对象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;
2、赔付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;
3、上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;
4、申请类型: 指因病防贫保险、因学防贫保险、意外伤害防贫保险、家庭生产经营保险。